

2013 全國大專校院

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

壹、指導單位

教育部

貳、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參、執行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肆、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

2013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

二、活動目的

隨著台灣經濟的蓬勃發展及民眾對優質生活品質的重視，休閒度假的風氣日益興盛，各式各樣、不同主題、規模互異的休閒渡假旅館（渡假村、渡假農場）如雨後春筍般地冒出。根據交通部觀光局 102 年 9 月統計顯示，歸類為「**休閒渡假旅館**」經營類型全國共計 **345** 家，提供各種星級水準的房間達 **22869** 間，由此可以看出競爭的激烈程度。

由於民眾對於休閒渡假品質的需求日漸提升，單純仰賴好山好水、美食華屋來吸引遊客已經略顯不足；再加上競爭日趨激烈，開始有休閒渡假業者針對特定分眾市場，設計出具有獨特主題，能滿足特定顧客需求的差異化服務與商品，可以預見這將是未來台灣休閒渡假經營業者努力的方向。

本競賽活動是要激發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於休閒渡假村行銷的興趣，和**發揮青年學子的創意企劃能力**，思索如何讓休閒渡假村經營者整合及利用自身資源、在地特色、週邊旅遊景點…，去設計出有特色的服務與商品來滿足特定顧客的需求，並透過創意包裝行銷來吸引顧客光臨。此外，也藉由這次競賽活動發掘適合積極培養的行銷企劃人才，並增進各校、系對於行銷企劃能力優異學生們的相互交流與友誼。

本競賽活動所指稱之休閒渡假村，以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中」，歸類於「休閒度假旅館」經營類型中之業者為準。查詢業者名錄請至交通部觀光局網址：<http://hotelhomestay.tboc.gov.tw/>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本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 日(日)
- (二) **初賽作品收件截止日：102 年 11 月 10 日(日)**
- (三) 初賽作品評審期：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02 年 11 月 19 日
- (四) 公告進入決賽隊伍名單：102 年 11 月 20 日(三)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公佈(網址 <http://www.ml.vnu.edu.tw/>)
- (五) **決賽日期：102 年 11 月 27 日(三)**
- (六) 決賽地點：萬能科技大學(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四、競賽規則

(一) 報名資格

- 1.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所在學生)
- 2. 參賽隊伍：每隊需有指導老師 1 至 2 名，由學生(**3-6 人以內**)組成團隊，組員限報名學校之在校學生。
- 3. 各隊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 初賽競賽方式

1. 競賽方式：採書面審查，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選
2. 收件方式：
 - (1) 完整參賽資料須包括：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儲存於光碟片)、報名表(附件一)、作品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二)、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 (2) 參賽作品簡報 PPT 檔名必須有：參賽隊伍之**學校系級班級+報告個案名稱**(檔名範例：萬能科大行銷三乙+東森山林度假酒店)。PPT 版本適用 office2010。
 - (3) **報名表(附件一)**請先於 **102 年 11 月 3 日(含)前 e-mail 至 jackyu@mail.vnu.edu.tw 信箱**，逾期恕不予受理，將視同放棄參賽。
 - (4) **其餘參賽資料**(含：附件二紙本、附件三紙本、PPT 簡報檔光碟片)請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含)前掛號寄送至「桃園縣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收」**，信封請註明「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5) **公告初賽評審結果**：102 年 11 月 20 日(三)於萬能科大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頁(網址 <http://www.lib.vnu.edu.tw:8400/index1.htm>)公佈評審結果，公告進入決賽之參賽隊伍。

(三) 決賽競賽方式

1. 對象：晉級決賽之參賽隊伍
2. 參加決賽之隊伍須按規定報到時間到達決賽地點進行口頭報告，現場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報到與發表時間另行公告通知。
3. 決賽競賽方式：各組口頭簡報。發表時間為 13 分鐘(時間到即按鈴強制結束)，評審詢問及答詢時間 6 分鐘，換場 1 分鐘。
4. 總決賽地點：桃園縣中壢市萬能科技大學

(四) 評審標準

各項列評分項目、百分比與比賽方式請參考下表：

	評分項目	百分比
初賽 作品審查	創意概念	25%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15%
	市場現況分析	15%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STP、4P....)	30%
	財務規劃	15%
決賽 簡報表現	創意概念	20%
	企劃宗旨與目標設定	10%
	市場現況分析	10%
	策略分析工具應用 (SWOT 分析、五力分析、STP、4P....)	10%
	財務規劃	10%
	簡報表現與答詢	40%

(五) 獎勵方式

1. 決賽-第一名 **1** 隊，頒發獎狀及獎品約當價值 12,000 元。
2. 決賽-第二名 **2** 隊，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約當價值 9,000 元。
3. 決賽-第三名 **2** 隊，分別頒發獎狀及獎品約當價值 5,000 元。
4. 決賽-佳作 **5** 隊，分別頒發獎狀。
5. 以上得獎隊伍之指導老師頒發獎狀乙只

(六) 活動聯絡人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余則威老師

聯絡電話：(03)4515811 轉 62614；e-mail：jackyu@mail.vnu.edu.tw。

(七)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入圍資格與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初賽者之作品，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所有文件將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獲獎名單與公告原則：主辦單位將 email 通知所有獲獎者，並於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網站公佈獲獎名單；未入選作品恕不另行通知。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供作教學範例使用。

【附件一】

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

報名表

競賽題目						
指導老師 一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指導老師 二	姓名		E-Mail		手機	
	學校		科系		職稱	

組員	姓名	學校/科系	手機	E-mail
隊長				
隊員-1				
隊員-2				
隊員-3				
隊員-4				
隊員-5				

【附件二】

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立書人：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萬能科技大學（下稱「主辦單位」）所主辦之「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茲切結所提作品（作品名稱：_____）乃係立書人等原創並未抄襲他人。
-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份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立即取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 三、若因立書人等抄襲他人創意而致主辦單位須向第三人賠償或導致其他損失，立書人等應負賠償主辦單位之責。
- 四、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撰作品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撰之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 五、若因立書人等之計劃說明書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主辦單位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立書人簽章：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
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授權人，如授權人為一人以上，每人皆須簽署)同意將參加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以下簡稱被授權單位)所主辦之「2013 全國大專校院-休閒渡假村行銷創意競賽」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 _____)之著作財產權授予「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使用。

詳細內容如下：

- 一、 計畫書授權範圍僅限「非營利課程學習」之教學、展示、宣傳等。
- 二、 被授權單位使用上列計畫書時，不得從事營利及非相關教學之用途。
- 三、 授權人所提供之計畫書應無著作權爭議，如有任何爭議應由授權人負責。
- 四、 本授權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特此證明

授權人代表：

被授權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身份證字號：

代 表 人：呂堂榮

地 址：

地 址：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